

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，我们不对评估鉴定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。

2、本评估鉴定意见是在现有鉴定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的鉴定意见，我们得出的评估鉴定意见与所提供鉴定资料的详实程度有关。

3、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，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；

4、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，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；

5、鉴定活动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因此，鉴定意见可能对申请人有利，也可能不利。

6、评估鉴定意见有效期自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一年，即超过 2020 年 6 月 9 日该评估鉴定意见无效。

以上特别事项提请委托方和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。

司法鉴定人：毛忠禄

执业证证号：532303002038

司法鉴定人：耿 荣

执业证证号：532303002039

楚雄正源司法鉴定中心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资产评估司法鉴定意见书附件：

本附件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鉴定有关情况。

1. 《资产评估司法鉴定明细表》1份；
2.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“（2019）云2301委评26号”司法鉴定委托书；
3.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[（2017）云2301民初355号复印件]1份；
4. 禄丰县房地产管理所档案摘抄表（编号：LF5364）（复印件）1份；
5. 委托评估鉴定资产实物照片1份；
6. 司法鉴定许可证（复印件）1份；
7. 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人执业证（复印件）2份。

报 送：委托方（五） 存档：（一） 共印（六份）

地址：楚雄市环城西路166号 电话：0878-3130189